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中學生獎懲建議單

115.01.22 114 年度第一學期獎懲委員會通過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 (多人懲處, 請自行增列)		學號	
日期		時間	
具體事實			
獎懲種類			
根據條文			
懲處意見			
建議人	成長導師	簽辦意見	
學生事務組長	輔導諮商組長	學輔主任	校長

【閱畢請送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】

依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 2 項第 8 條: 對學生獎懲, 應由教職員提供相關參考資料, 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成長導師, 經學輔主任核定。大功之獎勵, 除前項流程之外, 應由校長核定。為懲處建議前, 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